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NEF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0)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 種植業務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謹此提述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該公佈，以及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第一份延遲公佈及第二份延遲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收購事項作出之其他披露)之日期進一步延後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該公佈(「該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第一份延遲公佈(「第一份延遲公佈」)及第二份延遲公佈(「第二份延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佈後21日內(即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收購事項作出之其他披露。

誠如第一份延遲公佈及第二份延遲公佈所宣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並將寄發通函之時限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或之前並再於其後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或之前。聯交所已批出該等豁免。

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撰及完成通函，尤其是向賣方收集更多有關承包合同及指涉種植園之資料。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並進一步延長寄發通函之時限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星洲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星洲先生、鍾媽明先生、傅子聰先生及盧敬發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曾重瑜先生及李振明先生。

\* 僅供識別